

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

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通知

根据四川农业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我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与管理

根据研究生院2025年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相关文件要求，学院成立2025年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与纪检监察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对学院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纪检监察小组负责对学院复试工作全程监督与检查。

二、复试资格确定

复试资格、分数线和复试名单详见研究生院网站通知《四川农业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通知链接：<https://yan.sicau.edu.cn/info/1025/11411.htm>）。

三、复试成绩构成和内容

（一）复试成绩构成

复试包括专业水平测试和综合素质考评两个环节。复试成绩按100分计，复试成绩 = 专业水平测试成绩 × 20% + 综合素质考评成绩 × 80%。

1. 专业水平测试。总成绩100分，形式为笔试，时间120分钟。

2.综合素质考评。总成绩100分，形式为面试，包括自我介绍和面试小组考察，原则上每名考生面试时长不低于20分钟。主要考察考生思想品德、学科基础、科研潜力、创新精神、心理素质和英语听说能力等综合素质。

(二) 同等学力加试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须于3月29日（周六）上午8:00在四川农业大学成都校区7教613室参加加试。加试采用闭卷考试方式进行，每门满分为100分、时间120分钟。

注：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加试课程任意一科低于60分者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复试。

四、复试报道流程

(一) 缴纳复试费

考生登录缴费平台缴费<https://op.sicau.edu.cn/>（缴费时间段：3月20日8:00——3月24日18:00）。

用户名：25+考研报名号（学校初试成绩查询中可查报名号），
默认密码：身份证号码后6位。

缴费金额120元，考生登录缴费系统后点击“学费缴费”，根据提示完成。

(二) 资格审查

复试资格审查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1)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思想政治与品德考核表 (附件 1);
- (3) 诚信复试承诺书 (附件 2);
- (4) 不同类型考生须提交以下材料:

往届生: 学信网下载的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普通高等学校应届生: 学信网下载的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 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在读高校出具的成绩表。

入学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考生: 注册地自考办打印加盖公章的考生考籍表和专科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 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

学历(学籍)审核未通过且无法提供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考生还须出具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除以上资料外, 还需要提供入伍批准书, 退出现役证, 核验原件, 交复印件。

报考非全日制硕士生的考生还需提交《定向培养协议》（附件3）；

符合享受初试加分、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3月26日前提交相关材料和证件，名单及有关要求见学校复试通知（通知链接<https://yan.sicau.edu.cn/info/1025/11416.htm>）。

（5）其他

因变更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导致学历（学籍）信息验证未通过的，考生还应提供学信网的学历（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本人信息变更的证明（记载曾用名和现用名的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三）复试日程安排

报考学科或学位类别	资格审查报到时间	资格审查地点	心理测评、笔试时间	心理测评、笔试地点	面试报到时间	面试报到地点
020202 区域经济学 020205 产业经济学 020209 数量经济学 020204 金融学	3月26日 (周三) 9:00-11:30	四川农业大学成都校区7教609室	3月26日 (周三) 14:00	四川农业大学成都校区 4教A403室	3月27日 (周四) 8:00	四川农业大学成都校区7教609室
025100 金融				四川农业大学成都校区 4教A405室	3月27日 (周四) 8:00	
095138 农村发展 (非全日制)	3月29日 (周六) 9:00-11:30		3月29日 (周六) 14:00	四川农业大学成都校区 4教A202室	3月30日 (周日) 8:00	
095138 农村发展 (全日制)				四川农业大学成都校区 4教A304室	3月31日 (周一) 8:00	

(四) 复试基本要求

1.复试过程中，如发现考生有违复试要求或影响复试评分的行为，复试将立即停止；情节严重的，复试成绩将记为0分，取消其录取资格。

2.考生在复试过程中不得录音录像。如发现私自录音录像在网络或者个人群体之间传播，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录取资格。

3.考生在参加专业水平测试、同等学力加试的过程中需遵守《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笔试考场规则》（链接<https://yan.sicau.edu.cn/info/1025/11418.htm>）。

五、录取办法及公示

(一) 录取原则

根据各专业招生名额和录取成绩（保留两位小数），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成绩=初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的得分×50%+复试成绩×50%。

若录取成绩相同的考生，按照初试成绩、面试成绩、复试笔试成绩的顺序由高到低排列。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2) 体检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
- (3) 同等学力加试课程任意一科低于60分者；

(4)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

(5)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

(6) 复试成绩（总分 100 分）低于 60 分者；

(7) 存在任何学术不端行为，或考试诚信问题者。

(二) 拟录取公示

1. 学院将拟录取结果在网站上公示。

2. 研究生院汇总全校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审核通过后在网上公示。

六、联系方式

请参加区域经济学、产业经济学、数量经济学、金融学、金融专业复试的同学加入“经济学院2025硕士招生复试群1”（QQ群号：739679533）

请参加农村发展专业复试的同学加入“经济学院2025硕士生复试群2”（QQ群号：1014700394）

经济学院招生咨询电话：028 - 86291303

经济学院信访联系邮箱：369207953@qq.com

经济学院信访联系电话：028 - 86290896

七、其他

1. 考生可于拟录取后进行体检，任意二甲及以上医院皆可。

体检项目和标准应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规定执行。

加盖公章的体检表原件请于拟录取名单公示后7个工作日内快递邮件到学院。收件人：蔡丹，联系电话：028—86291303，收件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惠民路211号。

2.本通知由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教育部、四川省及学校的规定为准。

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

2025年3月19日